康熙时期的奏折，规格尚无定制，字体大小不一。《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由于缩版不当，在切边时有不少文字被切或几乎被切。这不仅影响版面的美观，而且字迹不易辨认。至于编辑、校对方面的错误，俯拾即是。现以《宫中档康熙朝奏折》汉文的最后一辑为例，7页目录，竟有300多处错误。例如“细鳞鱼”误为“细麟鱼”，“陕西”误为“陜西”，“金国正”误为“赵弘燮”，“张玉书”误为“张五书”，“郎廷极”误为“郎延极”，“万安”误为“万女”，“两淮”误为“两准”等等。至于页码错误之多，是我几十年来第一次看到，实在令人吃惊。《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前九辑套红影印，不少硃批却被印成黑色，只好加盖一小戳：“此系红色硃批”。有的上下栏倒置，只好用钢笔注明：“上下栏对调”等字样。最糟糕的是，编辑人员水平太低，工作不负责任，妄自窜改原文，弄得文义不通，闹成笑话。例如第2辑第93页，载雍正元年1月26日鄂尔泰奏折的御批墨录，其中有这样的句子：“前各案亏空损补之项，当与督抚商酌，应令在历米前任督抚司道赔补，岂可累及现任无辜之员也，税在尔等若肯任怨实心任事……”。“应令在历米前任”和“税在尔等若肯任怨实心任事”，这是编辑人员妄自窜改的文句，谁能读懂是什么意思？当我们把它和雍正手书硃批加以对照时，立刻就可以发现，原来是编辑人员把“来”字误改成“米”字，把草书“总”字误改成“税”字。再如，《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5辑第687页刊有奏折一件，奏为请将灶丁归并灶地征收以免苦累事。这一奏折被编辑人员误认为是无年月无题奏人的奏折，故编入第25辑。其实，只要稍为细心一点，查查《硃批谕旨》就可发现，这个奏折既有年月日，也有题奏人，即雍正2年闰4月26日署江苏巡抚何天培奏，应编入第2辑第620页与何天培同一日奏折并列。编辑工作的粗疏例子很多，不必一一列举。印刷装订之粗疏也是惊人的，我读的一部《宫中档雍正朝朝奏折》，其中的第27辑第170—171，174—175，178—179，182—183诸页，竟然全是空白。印刷时漏印，装订时没有抽换，以致造成这一辑的严重缺陷。任何一个读者在碰到这些空白页时，都会感到十分遗憾的。

学术动态

一九八一年《清史问题》介绍

吴　伯　娅

《清史问题》是美国一本专门研究清史的杂志，每年出版两期，6月、12月出版。主要刊载研究十七世纪到二十世纪初的中国历史、社会、经济、政治、文学、哲学、宗教、艺术等文章。同时也发表有关清史讨论会等学术消息。

1981年6月号的《清史问题》共载有《顺治时期的山东——地方统治的建立和乡绅的反应》、《旅行指南——明清时期的路程书籍》、《十九世纪晚期的中美关系——总理衙门档案研究》、《内阁档案和清代司法程序研究》、《太平天国和法国的联系——日意格（Prosqer·Giquel）1864年的日记》等文。

《顺治时期的山东——地方统治的建立和乡绅的反应》系朝鲜李成珪所著。1980年被译成日文、发表在日本《明代史研究》上后。来哥伦比亚大学的乔舒亚·A·福杰尔（Joshua.A·Fogel）又从日文译成英文。这篇文章共分四节：一、引言；二、清初乡绅阶级的状况；三、

清初对乡绅的政策(1、对乡绅的保护和优待，2、派遣地方官，3、乡绅支配)；四、结论。《清史问题》译载了该文第三节第二点“派遣地方官”以下全文。这篇文章旨在研究为什么明末的乡绅在同农民军进行斗争以及明王朝崩溃之际被迫投降清朝。同时也考察了清朝在建立地方统治时对乡绅如何保护与控制。作者根据地方志材料，绘制了三张表，即顺治年间山东省级主要官、知府、知州及其知县。这些材料表明：顺治时期山东省的地方高级官员中，大约2％是满人，48.5％是辽东人。在知府、知州中，大约6％是满人，辽东人将近40％。在知县中，大约4％是满人，21％是辽东人。作者认为，满人在官员中所占比例非常小，所谓“地方行政完全交给了汉人”的看法，确有几分道理。

《旅行指南——明清时期的路程书籍》，作者哈佛大学蒂莫西·布鲁克(Timothy Brook)。文章对明清时期的路程书籍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研究。文后附有作者在日本见到的明清路程书籍目录提要。这些书籍是43卷本《新刻天下四民便览三台万用正宗》，23卷本《新刻翰苑广记补订四民捷用学海群玉》，33卷本《新锲全补天下四民利用便观五车拔锦》，37卷本《新锓万轴楼选删补天下捷用诸书博览》，37卷本《新刻全补士民备览便用文林汇锦万书渊海》，32卷本《鼎镌李先生增补四民便用积玉全书》，35卷本《鼎锓崇文阁汇纂士民万用正宗不求人全编》，36卷本《新锲燕台校正天下通行文林聚宝万卷星罗》，22卷本《鼎锲龙头一览学海不求人》，10卷本《新刻天下民家便用万锦全书》，34卷本《新刻鄴架新采万宝全书》，35卷本《新刻艾先生天禄阁采精便览万宝全书》，37卷本《新刻艾先生天禄阁汇编采精便览万宝全书》，34卷本《新刻人瑞堂订补全书备考》，24卷本《敬堂订补万宝全书》，30卷本《增补万宝全书》，20卷本《增补万宝全书》，8卷本《一统路程图记》，8卷本《水陆路程》，2卷本《华夷风物商程一览》，3卷本《天下路程示成周行》，3卷本《天下路程周行备览》，3卷本《示我周行》，3卷本《天下路程》，3卷本《士商要览》，2卷本《新镌路程要览》，8卷本《商贾便览》，4卷本《都门纪略》，《通京大道》，《东华门到兴京路程图》，《自汉口至西安路程》，手抄本《西陵细路程》，手抄本《西陵路程发报到报日期单》，手抄本《东陵细路程》，手抄本《东陵路程图式》，手抄本《由居庸关至杨州府河图》，41卷本《江北运程》，2卷本《广东省各驿里数》。此外，作者还介绍了在美国见到的载有56条路线的《参学知津》。

《内阁档案和清代司法程序研究》，作者系台湾中央研究院张伟仁。文章首先介绍了内阁及其档案，然后叙述了他们从内阁档案中选出来的法律文件，以及依据这些文件进行研究的情况。1970——1975年作者及其助手们查阅了九万件档案，从中选出了与法律制度有关的2561件。这些材料内容丰富多采，除了光绪和宣统以外，清代历朝的文件都有。涉及畿辅及各行省，有奏折、敕令、咨文等。作者根据每个文件所记录的重要程序特征进行分类，然后加以标点，分析解答。作者认为虽然许多著作都描述过清代司法过程，但只是从法典、评论、清代法律官员的笔记以及少数出版的案例中抽出来的粗略概况。而该文依据的材料则是原始档案，对司法程序的叙述较为详细。作者认为，在司法程序上低级官员向上级的报告相当频繁。上级对下级官员的官僚主义严厉控制惊人。但在司法程序中知府和道员并非扮演敷衍塞责的角色。他们不仅指导知州、知县处理法律事务，复查他们的决议，而且审判重要案件，在省里的秋审中复查死刑宣判。按察使是省里最高的法官，但在司法程序中，他们仅仅是巡抚处理普通案件的参谋。有关民事的意见和重大罪案，巡抚常求助于布政使。在大部分的法律事务中，巡抚和总督分享权利；巡抚常常要将自己的决定送给总督批准。在较严重的案件中，总督要和巡抚一起审讯并作出判决。总督和巡抚的权限很大。三法司是清帝国最

高的法律机构，但非常严重的案件并不由他们复审。例如起义等案件，由军机处或满族亲王和皇帝挑选的高级官员来复审。甚至平常的京城案件，三法司也常按照皇帝的命令和其他官员一起商议。三法司的决议在送交皇帝作最后判决之前，要由内阁或军机处复查。至于皇帝的作用就更加重大。一些较重要的案件早在未作出任何决议之前，巡抚、总督甚至其他低级官员就呈奏上来，汇报情况，请旨。皇帝对奏折的答复以及其他圣旨迅速地传达下去，给予详细命令。秋审实际上有两次，一由省里举行，一由中央举行。在省里，知府和道员于春天对死囚进行审讯，并作出判决。经过巡抚和总督复查后，，于夏天上交刑部。与此同时，刑部自己对犯人的供词进行复查并作出自己的决定。收到省里的决定之后，刑部就将这两个决定送给都察院和大理寺，以及一些高级官员复查。如果有一点异议就要通过联合商议会来解决。这就是为什么官员们参加在天安门前举行的正式秋审看起来是形式主义的原因。秋审被安排成仅仅是对通过复杂程序而达成的决议的正式批准。人们似乎认为皇帝对死囚的勾决是皇帝画个圈。实际上早在勾决之前，秋审的判决就通过奏折向皇帝作了汇报，并附有详情记录和官员的各种意见。其目的就是让皇帝有充足的时间和材料进行复查。在勾决之前，御史已在三次不同的场合提醒了皇帝。当皇帝最后批准时，他得到了内阁大学士、御史和其他许多高级官员的帮助。他看名单，再次翻阅案件记录，命令一名大学士在他最后决定处以死刑的囚犯名字上作标志。每个案子他都要为自己的决定作个说明，对不勾决的犯人也要说明。作者认为，清代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不适用于外国人和少数民族。

12月号的《清史问题》载有如下几篇文章：一、《清代的学派》，二、《共和革命运动中的暗杀》。三、《档案复兴——今日北京的清代中央政府档案》。四、译文《1979年日本的明清史研究》，五、《旅行指南——补遗》。

《清代的学派》本杰明·埃尔曼所著。文章依据梁启超在《近代学风之地理分布》一书中的分析和日本学者内藤湖南、中村久四郎所画的图表，叙述了清代学派的划分。一、以江南为中心的清代学术。1. 昆山的考证学。作为一个学派，昆山学术体现着上溯到顾炎武的师承关系和在北京、江苏围绕着徐元文、徐乾学的雇佣团体的混合。2、苏州的汉学。十七世纪的学者们如顾炎武、阎若璩无疑是汉学的先驱，但确切地说，汉学作为一个学派是在十八世纪中期在苏州由惠栋形成的。当时在苏州还有其他流行的思想，但在汉学面前却黯然失色。汉学十分流行，很快就超出最初地区和正式师承关系，哲学上的一致成为汉学的标志。3、扬州的考据学。考据学在扬州的发展是经过王懋宏的努力。扬州学派的内在标准是就地区而言，如果用师承关系来评价他们，扬州学者是苏州学派和皖南学派的直接分枝。4、常州的今文经学。常州的学者们主要擅长今文经学。介于理学和汉学之间，这个小小的学术团体开始用考证的方法对《公羊传》和《春秋》进行细致的研究。常州学派的组织根据以庄家为基础的师承关系。与苏州学派一样，它很快超出了地区界线。

二、安徽学派。1、皖南的严密学术。皖南学派明显的科学性始于十七世纪梅文鼎的天文学和数学研究。皖南学派的成员们除了对科学感兴趣外，还重视对音韵学、校勘和词源学进行精确的考据研究。皖南学派的成员大部分是与戴震有直接联系的学者。戴的实际门徒远远超出了皖南，扩展到江苏、北京和其他地方。在这种情况下，研究方法的一致常常成了学派成员的标准。2、桐城的理学。桐城代表皖北一个有特色的学派，以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提倡唐宋古文和支持理学而闻名。方家是这个学派的主要成员。桐城学派的成员主要决定于哲学和文学上的一致而不是师承关系。虽然存在着地区界线，但桐城派也可以看作是全国性

的正统的程颐学说的一部分。

三、浙江学派。1、浙西的经学研究。一般来说、浙西学者们对朱熹教义的喜爱超过了对王阳明学派。当考据学流行时，他们也受到这一新潮流的影响。浙西学派并非基于师承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地理上的接近和考据研究方面的大体一致使浙西学者们成为一个学派。2、浙东的历史学和经世学。尽管宋明时期就有浙东学派的迹象，但这个学派应属于清代学派之一。虽然确定浙东学派的标准是源于黄宗羲的师承关系，但这个学派的成员们也不禁受到向北方发展的考证潮流的影响。

四、北方的学派、1、颜李学派。颜元、李塨坚决抵制理学，但他们的思想在十八世纪中叶相对来说是不重要的。颜李学派的追随者们虽然松散地集中在中国北方，但他们主要由颜元的哲学思想和方法所限定，而不是确切的地理概念和历史连贯性。2、北京的汉学。自元代朝廷主持考试起，北京一直是程朱正统的中心。许多十八世纪的北方学者，包括倾向汉学的人，都不愿公开反对官方的正统。这里的汉学家们通常反映了江南学者如戴震、钱大昕的影响。

五、程朱学派。程朱学派的主要特征是帝王树立的正统性，由此决定了它活动的官方性质。另外，清代程朱学派的一些成员将自已大部分的写作用于实际的研究，包括科学和经世研究。

六、清代其他地区的学派、1、福建的学术。2、广州的信仰调合。广东，尤其是广州以十九世纪汉学、理学调合运动的中心而闻名。这个运动主要是阮元1820年在广州建立的学海堂影响广东知识界的结果。3、长沙改良主义的理学。

美籍学者王业键作“清代前期的货币及经济发展”的学术报告

王　小　荷

1983年5月21日，美籍华裔学者王业键应邀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作了题为《清代前期的货币及经济发展》的学术报告。王业键先生是美国肯特州立大学教授。他对清代经济史的研究有很深的造诣。王先生报告的要点如下：

首先，清代的货币制度是银、钱复本位制。银、钱二者地位的重要性基本相同。因为在清代的商品经济中，大宗的交易使用银，不能用钱；而零星交易则必须使用钱。

中国白银产量不多。16世纪以来，中国的白银多数是从国外进口，这主要依靠贸易顺差来实现。鸦片战争前夕，因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出现逆差，白银外流，而政府并未阻止。此外，政府也没有规定白银在交易中的成色及铸成何种货币。所以白银在市场上的流通基本上没有受到政府的控制。

相反，铜的生产，铸成货币却一直受到政府的控制。虽然如此，由于铜的自然属性——易销、易铸，故当铜钱的实值大于面值时，就会出现私销铜钱的现象，反之，就会出现私铸。政府对这种情况亦无力禁止。

这种货币制度的优点是不会形成恶性通货膨胀，但也存在缺点，最主要的就是缺乏弹性，即有时无法与市场需要相适应。其次，银、钱的比价不易稳定，从而造成贸易的风险，